

## 附件(一) 屏東縣公共空間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總覽

<p>■ 申請時間為展演日前 60 日提交申請表，以線上方式申請。</p> <p>■ 每次(日)展演以申請 2 個小時為限。</p> <p>■ 申請前請詳閱「附件二」各場地使用規範。</p> <p>■ 申請皆需經過審查，未經承辦及管理單位許可，請勿自行前往進行展演。</p> <p>■ 17 至 21 如要申請請直接接洽場地管理單位。</p>		
(一) 屏東公園：椰林大道及前廣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每日 08:00~17: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二) 麟洛車站前廣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每週六、日 10:00-22: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三) 屏東縣青少年中心：水上舞台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每週六、日 10:00-22: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四) 車城鄉四重溪溫泉公園：戶外廣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每週六、日 10:00-22:00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五) 屏東咖啡園區：體驗館廣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每周六、日 10:00~18: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六) 讀·享空間：戶外廣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每週六、日 11:00~17: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七) 綠平方公園：廣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每日 09:00~21:00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八) 九如休閒運動公園：室外操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每日 08:00~2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九) 九如社會福利綜合館：館前廣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每週六、日 09:00~17: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十) 崁頂鄉生態公園：圓形廣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每日 09:00~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十一) 屏東智慧農業學校：懶人小徑及穿堂前廣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每週六、日 14: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十二) 職人町：B、C 棟中間廣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每週六、日 14: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十三)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辦公大樓：戶外廣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每周六 14:00~17: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十四) 新埤鄉綜合休閒公園：多功能廣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每週六、日 9:00~17: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十五) 林邊河濱公園：戶外廣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每日 10:00~22: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十六) 林邊親林公園：戶外廣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每日 10:00~22: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 (十七) 屏東縣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共融公園廣場綠地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場地聯絡方式
每週六、日與連續假期 10:00~12:00 14: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營運單位電話： (08)735-0229 轉 1203 鍾小姐

## (十八) 南灣遊憩區陸域：戶外廣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場地聯絡方式
每週六、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管理單位電話： 0934-176-791 李先生

## (十九) 小灣遊客服務區暨潛訓中心：前棟戶外廣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場地聯絡方式
每日 17:00~2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營運單位電話： 0983-283-525 曾小姐

## (二十) 大鵬灣濱灣碼頭：戶外廣場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場地聯絡方式
每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管理單位電話： (08) 833-8100 轉 158 / 薛小姐 場地申請請至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官網申請： <a href="https://www.dbnsa.gov.tw/Application.aspx?lang=1&amp;sno=03006586&amp;jsno=67">https://www.dbnsa.gov.tw/Application.aspx?lang=1&amp;sno=03006586&amp;jsno=67</a>

## (二十一)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

(噴泉廣場、中軸廣場、好客市集、演藝廳前廣場、池畔舞台)

展演時段	場地提供	可申請類別	場地聯絡方式
開園日 08: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管理單位電話： (08)723-0100 轉 507 / 杜小姐

## 附件(二) 屏東縣街頭藝人展演開放之公共空間場地及使用規範

### (一) 屏東公園：椰林大道及前廣場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公園路與中華路口



1. 活動期間音量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如有違規情事，經勸導仍未改善，將通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理，責任悉由借用單位負責。
2. 辦理活動佈置事宜由各主辦單位負責，不得任意更動或破壞現有設施；活動若須使用電源請自行評估確定用電安全，如逾過載，請自備發電設備，並由園區管理員引導指定電源位置，其用電器材應由借用單位自行準備，如需使用本園電氣設備，應於申請一併商洽。
3. 運送活動器材車輛非經申請核准，不得進入本園區內，經核准後應請向園區管理單位辦領車輛通行證以免受罰。
4. 前項車輛應依規定路線行駛；卸貨或裝載後應儘速離開，不得在園區內逗留。活動器材亦應於活動結束後二日內清運完畢。
5. 借用單位於使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列入日後本府審核是否借用之參考依據：
  - (一) 違反原申請用途者。
  - (二)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致破壞公物或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者。
  - (三) 發生違規情形，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者。
6. 活動期間若造成本園區內設施設備之破壞，借用單位應依本府通知期限回復原狀，未能修復者，應依本府核定之價額賠償。
7. 活動期間如遇重大緊急事故，本府得視現場情況，要求停止活動進行，並通知借用單位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並放棄任何賠償請求。
8. 活動現場公共秩序、安全及環境清潔維護等工作，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9. 本府得視實際管理維護需求，隨時調整出借之設施場地。

## (二) 麟洛車站前廣場

地址：屏東縣麟洛鄉中華路站前巷 15 號



1. 因場地有限，為避免團隊間演出時，音響聲樂互相干擾，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靜態則約為一個攤位)。
2. 如有電力使用請自行準備。
3. 無論動、靜態展演團隊或個人，如遇天候不佳，為避免您們的創作汗損或樂器受到損傷，活動可提前結束或取消。
4.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
5. 如遇本府任何辦理活動，以本處活動優先使用。

## (三) 屏東縣青少年中心：水上舞台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 80-2 號



1. 因場地有限，為避免團隊間演出時，音響聲樂互相干擾，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靜態則約為十個攤位)。
2. 如有電力使用請自行準備。
3. 無論動、靜態展演團隊或個人，如遇天候不佳，為避免您們的創作汗損或樂器受到損傷，活動可提前結束或取消。
4.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如遇本處辦理活動，以本處活動優先使用。
5. 請務遵守若「屏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違反要點將依管理辦法列為黑名單。

(四) 車城鄉四重溪溫泉公園：戶外廣場  
地址：屏東縣車城鄉溫泉路玉泉巷 30-10 號



1. 因場地有限，為避免團隊間演出時，音響聲樂互相干擾，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不開放販售之攤販)。
2. 如有電力使用請自行準備。
3. 無論動、靜態展演團隊或個人，如遇天候不佳，為避免您們的創作汙損或樂器受到損傷，活動可提前結束或取消。
4.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如遇本處辦理活動，以本處活動優先使用。

(五) 屏東咖啡園區：體驗館廣場  
地址：屏東縣泰武鄉大武山一街 5 號



1. 因場地有限，為避免團隊間演出時，音響聲樂互相干擾，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靜態則約為十個攤位)。
2. 如有電力使用請自行準備。
3. 無論動、靜態展演團隊或個人，如遇天候不佳，為避免您們的創作汙損或樂器受到損傷，活動可提前結束或取消。
4.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如遇本處辦理活動，以本處活動優先使用。

(六) 讀·享空間：戶外廣場  
地址：屏東縣來義鄉來新路 40 號



1. 因場地有限，為避免團隊間演出時，音響聲樂互相干擾，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靜態則約為十個攤位)。
2. 如有電力使用請自行準備。
3. 無論動、靜態展演團隊或個人，如遇天候不佳，為避免您們的創作汗損或樂器受到損傷，活動可提前結束或取消。
4.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如遇本處辦理活動，以本處活動優先使用。

(七) 綠平方公園：廣場  
地址：屏東縣高樹鄉南興路 142 巷



1. 因場地有限，為避免團隊間演出時，音響聲樂互相干擾，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靜態則約為十個攤位)。
2. 如有電力使用請自行準備。
3. 無論動、靜態展演團隊或個人，如遇天候不佳，為避免您們的創作汗損或樂器受到損傷，活動可提前結束或取消。
4.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如遇本處辦理活動，以本處活動優先使用。
5. 請務遵守若「屏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違反要點將依管理辦法列為黑名單。

(八) 九如休閒運動公園：室外操場  
地址：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3-1 號



1. 只限公益性質活動
2. 如遇天候不佳，為自行斟酌活動提前結束或取消。
3. 表演完畢請將環境恢復原狀，如有損壞相關設施，請負賠償責任。
4. 如遇本處辦理活動，以本處活動優先使用。

(九) 九如社會福利綜合館：館前廣場  
地址：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266 號



1. 依屏東縣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屏東縣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2. 因場地有限，為避免演出互相干擾，每一時段由管理單位評估受理申請數量。
3. 如有電力使用請自行準備。
4. 如遇天候不佳，為自行斟酌活動提前結束或取消。
5. 表演完畢請將環境恢復原狀，如有損壞相關設施，請負賠償責任。
6. 如遇本處辦理活動，以本處活動優先使用。
7. 農曆春節休館期間不適用。

### (十) 崁頂鄉生態公園：圓形廣場

地址：屏東縣崁頂鄉屏 70 鄉道



1. 依屏東縣崁頂鄉公園管理辦法辦理。
2. 如遇天候不佳，為自行斟酌活動提前結束或取消。
3. 表演完畢請將環境恢復原狀，如有損壞相關設施，請負賠償責任。
4. 如遇本處辦理活動，以本處活動優先使用。

### (十一) 屏東智慧農業學校：懶人小徑及穿堂前廣場

地址：屏東縣高樹鄉世一路 1 號



1. 因場地有限，為避免團隊間演出時，音響聲樂互相干擾，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靜態則約為十個攤位)。
2. 如有電力使用請自行準備。
3. 無論動、靜態展演團隊或個人，如遇天候不佳，為避免您們的創作汗損或樂器受到損傷，活動可提前結束或取消。
4.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如遇本處辦理活動，以本處活動優先使用。
5. 請務遵守若「屏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違反要點將依管理辦法列為黑名單。

(十二) 職人町：B、C 棟中間廣場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仁德路 43 號巷 6 號



1. 因場地有限，為避免團隊間演出時，音響聲樂互相干擾，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靜態則約為十個攤位)。
2. 如有電力使用請自行準備。
3. 無論動、靜態展演團隊或個人，如遇天候不佳，為避免您們的創作汗損或樂器受到損傷，活動可提前結束或取消。
4.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如遇本處辦理活動，以本處活動優先使用。
5. 請務遵守若「屏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違反要點將依管理辦法列為黑名單。
6. 本場地自 115 年 2 月起對外開放。

(十三)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辦公大樓：戶外廣場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1. 為避免團隊間演出時，音響聲樂互相干擾，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靜態則依申請單位人數及規模視情況調整。
2. 使用場地設施及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照價賠償。
3. 活動前如需裝台、排演或預演，應事先通知場地管理單位，使用完畢當日應將垃圾清理帶走並回復原狀後交還。
4. 使用戶外廣場未經同意不得擅自接用電源，如有用電需求，請自備發電機。
5. 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使用單位負責。
6. 申請使用場地，得投保意外及平安保險。
7. 如遇本處辦理活動，以本處活動優先使用。

## (十四) 新埤鄉綜合休閒公園：多功能廣場

地址：屏東縣新埤鄉民眾路 103 號

整修中待補

1. 因場地有限，為避免團隊間演出時，音響聲樂互相干擾，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靜態則約為一個攤位)。
2. 如有電力使用請自行準備。
3. 無論動、靜態展演團隊或個人，如遇天候不佳，為避免您們的創作汗損或樂器受到損傷，活動可提前結束或取消。
4.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
5. 如遇本府任何辦理活動，以本處活動優先使用。
6. 本場地自 115 年 2 月起對外開放

## (十五) 林邊河濱公園：開放性空間及廣場(不含體健設施範圍)

地址：屏東縣林邊鄉竹仔腳堤防旁



1. 因場地有限，為避免團隊間演出時，音響聲樂互相干擾，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靜態則約為十個攤位)。
2. 如有電力使用請自行準備。
3. 無論動、靜態展演團隊或個人，如遇天候不佳，為避免您們的創作汗損或樂器受到損傷，活動可提前結束或取消。
4.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如遇本處辦理活動，以本處活動優先使用。
5. 請務遵守若「屏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違反要點將依管理辦法列為黑名單。

(十六)林邊親林公園：開放性空間及廣場(不含體健設施範圍)

地址：屏東縣林邊鄉竹仔腳堤防旁



1. 因場地有限，為避免團隊間演出時，音響聲樂互相干擾，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靜態則約為十個攤位)。
2. 如有電力使用請自行準備。
3. 無論動、靜態展演團隊或個人，如遇天候不佳，為避免您們的創作汙損或樂器受到損傷，活動可提前結束或取消。
4.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如遇本處辦理活動，以本處活動優先使用。
5. 請務遵守若「屏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違反要點將依管理辦法列為黑名單。

### (十七) 屏東縣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共融公園廣場綠地

地址：屏東市仁義里盛豐路 500 號



1. 活動時間上午 10:00~12:00 及下午 2:00~5:00，選舉期間依選罷法規定。
2. 申請人如需設置宣傳標幟、搭設舞台、帳篷等臨時建築物，應事先經本園區同意，違者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
3.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須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並負起約束參與活動人員行為之責。
4. 申請人應接受本園區稽查使用之相關文件，不得拒絕或推辭未攜帶。
5. 交通或工作之車輛，需在使用前三日提出申請，申請活動當日得進入本園區駛入場內，不得於綠地或兒童遊戲設施上行駛。前項車輛應依規定路線行駛；卸貨或裝載後應儘速離開，不得在公園區域內逗留，並將車輛停放至停車場內。活動器材亦應於活動結束後當日內清運完畢。
6. 活動所需設備，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如有使用本場地設備之需要，需先向本園區提出申請同意後，方得使用。
7. 活動期間音量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如有違規情事，經勸導仍未改善，將通報本縣環境保護局處理，責任悉由申請單位負責。
8. 無論動、靜態展演團隊或個人，如遇天候不佳，為避免您們的創作汙損或樂器受到損傷，活動可提前結束或取消。

(十八) 南灣遊憩區陸域：戶外廣場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 223 號



1. 表演藝術類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且不得使用明火。
2.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如遇機關辦理活動，以機關活動優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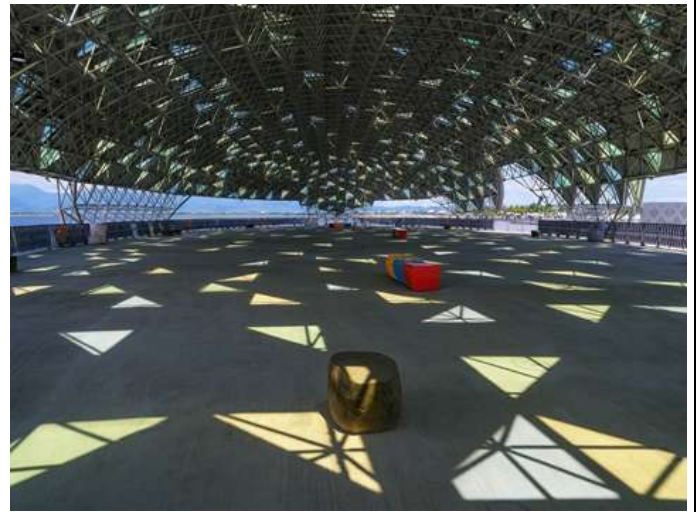
(十九) 小灣遊客服務區暨潛訓中心：前棟戶外廣場  
地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路 2 號



1. 表演藝術類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且不得使用明火。
2.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如遇機關辦理活動，以機關活動優先使用。

## (二十) 大鵬灣濱灣碼頭：戶外廣場（濱灣碼頭候船中心、濱灣之心）

地址：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環灣道路



1. 因場地有限，為避免團隊間演出時，音響聲樂互相干擾，每一時段僅 1 人(組)展演。
2. 如有電力使用應自備演出所需電力及器材，並依申請時段展演。
3. 從事表演活動時，不得造成遊客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4.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本處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如本處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得通知表演者延期或停止使用，表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
5. 其他相關場地使用規範請參閱大鵬灣國風景區處管理官網-旅遊服務-申請服務 (<https://www.dbnsa.gov.tw>)濱灣碼頭街頭藝人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

## (二十一)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

(噴泉廣場、中軸廣場、好客市集、演藝廳前廣場、池畔舞台)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信義路 588 號



1. 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會議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辦理。
2. 欲申請場地須先聯繫管理單位聯絡窗口，確認場地可使用時段。
3. 場地資訊：<https://thcdc.hakka.gov.tw/onlineservice/1362/1363/11826/11828/>